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6月末屆滿。為了順利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的換屆選舉(「換屆選舉」)，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就換屆選舉相關的事項公告如下：

一. 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董事」)組成，須指定1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人士。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

二.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及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第十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四. 本次換屆選舉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21年5月10日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交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或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2.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將通過資格審查的董事候選人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公司董事會／公司監事會適時召開會議，分別確定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以供其審核。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
5.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公司收到股東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的提名材料，公司將盡快發出補充通知和材料，並按規定確定是否需要延遲召開股東大會。

五. 董事及監事的任職資格

1.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工作指引等對董事及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2.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3. 獨立董事候選人還需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工作指引等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的各項規定。
4.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具有獨立性；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是指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5)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6)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 (7)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4. 除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候選人時，還應當考慮被提名人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能力。

六. 關於提名的相關要求和說明

1.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應包括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基本信息、工作經歷、職業操守、專業經驗、任職資質、兼職情況等，並由提名人簽署確認。
2. 被提名人應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要求，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
3.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人還須按照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格式和內容，對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也應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4. 提名人為公司股東的，應同時提供以下文件：
 - (1) 如是個人股東的，需提供其身份證複印件(原件備查)；
 - (2) 如是法人股東的，需提供加蓋其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股東賬戶卡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提名日的持股憑證。
5.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義務配合公司進行對提名文件及相關資料真實性的調查工作，以及根據公司要求提交進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6. 提名文件應以親自送達或郵寄的方式提交。

七. 聯繫方式

1. 聯繫人：劉娟
2. 聯繫電話：(8625) 84801144
3. 聯繫傳真：(8625) 84820729
4. 通訊地址：南京市經天路7號
5. 郵政編碼：210033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